

**南京福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纪律处分和**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补发公告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29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予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未能及时在2个交易日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经主办券商督促后，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